

《国际贸易问题丛书》

世界自由港和自由贸易区



北京对外贸易学院
国际贸易问题研究所

一九七七年十月

| | |
|--------------------|-------------|
| 引 言 |(1) |
| 亚 洲 部 份 | |
| 香港地区 |(7) |
| 香港自由港 | |
| 泰 国 |(10) |
| 曼谷过境区 | |
| 新加坡共和国 |(11) |
| 新加坡自由港 | |
| 马来西亚 |(14) |
| 拉布安自由港 | |
| 槟榔屿自由港 | |
| 马来西亚的自由贸易区 | |
| 菲律宾 |(19) |
| 马里韦莱斯自由贸易区 | |
| 印度尼西亚 |(21) |
| 沙璜自由贸易区 | |
| 甘榜班丹保税仓库 | |
| 印 度 |(24) |

| | |
|------------------|-------------|
| 坎德拉自由贸易区 | |
| 加尔各答过境区 | |
| 圣克鲁斯电子工业自由贸易区 | |
| 巴基斯坦 |(26) |
| 卡拉奇过境区 | |
| 保税仓库 | |
| 巴 林 |(27) |
| 米纳苏尔曼自由贸易区 | |
| 黎巴嫩 |(28) |
| 贝鲁特自由贸易区 | |
| 贝鲁特国际机场自由贸易区 | |
| 的黎波里自由贸易区 | |
| 伊 朗 |(31) |
| 霍拉姆沙赫尔和沙赫普尔港过境区 | |
| 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 |(32) |
| 亚丁自由贸易区 | |
| 伊拉克 |(33) |
| 乌姆卡斯尔自由贸易区 | |

非 洲 部 份

| | |
|------------|-------------|
| 埃 及 |(35) |
| 塞得港自由贸易区 | |
| 利比亚 |(35) |

| | |
|---------------------|--------|
| 的黎波里自由贸易区 | |
| 摩洛哥 | (36) |
| 丹吉尔自由贸易区 | |
| 吉布提共和国 | (38) |
| 吉布提自由港 | |
| 坦桑尼亚 | (39) |
| 达累斯萨拉姆过境区 | |
| 塞内加尔 | (40) |
| 达喀尔过境区 | |
| 利比里亚 | (41) |
| 蒙罗维亚自由贸易区 | |
| 象牙海岸 | (42) |
| 阿比让过境区 | |
| 多 哥 | (43) |
| 洛美自由贸易区 | |
| 安哥拉 | (44) |
| 洛比托过境区 | |
| 莫桑比克 | (45) |
| 马普托过境区 | |

美 洲 部 份

| | |
|------------------|--------|
| 阿根廷 | (47) |
|------------------|--------|

| | |
|---------------------|--------|
| 过境区 | |
| 自由边境区—火地岛 | |
| 巴哈马联邦 | (50) |
| 弗里港自由贸易区 | |
| 百慕大群岛 | (52) |
| 爱尔兰岛自由贸易区 | |
| 巴 西 | (53) |
| 马瑙斯自由港 | |
| 过境区 | |
| 智 利 | (57) |
| 北部自由边境区—阿里卡 | |
| 南部自由边境区—奇洛埃、艾森和麦哲伦 | |
| 过境区 | |
| 哥伦比亚 | (61) |
| 圣安德烈斯与普罗维登西亚自由港 | |
| 亚马孙自由边境区 | |
| 巴兰基利亚工商业自由贸易区 | |
| 布韦那文图拉与帕尔米腊工商业自由贸易区 | |
| 墨西哥 | (65) |
| 自由边境区 | |
| 自由贸易区 | |
| 保税工厂地区 | |
| 荷属安的列斯 | (68) |

奥腊涅斯塔德自由贸易区

威廉斯塔德自由贸易区

巴拿马 (71)

科隆自由贸易区

巴拉圭 (73)

斯特罗斯纳总统港自由贸易区

秘 鲁 (75)

东部自由边境区

马塔腊尼—莫连多过境区

乌拉圭 (76)

科洛尼亚和新帕尔米拉自由贸易区

委内瑞拉 (77)

马加里塔岛自由港

塔奇腊州工业区

美 国 (78)

对外贸易区

欧 洲 部 份

南斯拉夫 (83)

贝尔格莱德自由贸易区

科佩尔自由贸易区

诺维萨特自由贸易区

里耶卡自由贸易区

| | |
|----------------|---------|
| 斯普利特自由贸易区 | |
| 希 腊 | (87) |
| 比雷埃夫斯自由贸易区 | |
| 萨洛尼卡自由贸易区 | |
| 萨洛尼卡过境区（往南斯拉夫） | |
| 意大利 | (91) |
| 的里雅斯特自由贸易区 | |
| 威尼斯自由贸易区 | |
| 一般仓库和免税仓库 | |
| 西班牙 | (94) |
| 巴塞罗那自由贸易区 | |
| 加的斯自由贸易区 | |
| 维哥自由贸易区 | |
| 其 他 | |
| 直布罗陀 | (100) |
| 直布罗陀自由港 | |
| 葡萄牙 | (102) |
| 爱尔兰 | (102) |
| 香农国际机场自由贸易区 | |
| 荷 兰 | (105) |
| 保税仓库 | |
| 保税货棚 | |
| 暂时进口制度 | |

| | |
|----------------|---------|
| 法 国 | (108) |
| 比利时 | (108) |
| 保税仓库制度 | |
| 加工制造暂时免税办法 | |
| 西 德 | (111) |
| 不来梅自由贸易区 | |
| 不来梅哈芬自由贸易区 | |
| 汉堡自由贸易区 | |
| 库克斯哈芬自由贸易区 | |
| 奥地利 | (117) |
| 格拉茨自由贸易区 | |
| 林茨自由贸易区 | |
| 索尔贝德霍尔自由贸易区 | |
| 维也纳自由贸易区 | |
| 瑞 士 | (121) |
| 自由区 | |
| 巴塞尔河港过境商品的储存设备 | |
| 联邦仓库 | |
| 私营保税仓库 | |
| 芬 兰 | (123) |
| 汉科自由港 | |
| 赫尔辛基自由贸易区 | |
| 土尔库自由贸易区 | |
| 瑞 典 | (126) |

| | |
|------------|---------|
| 哥德堡自由贸易区 | |
| 马尔摩自由贸易区 | |
| 斯德哥尔摩自由贸易区 | |
| 丹 麦 | (130) |
| 哥本哈根自由贸易区 | |
| 挪 威 | (131) |

附 录

| | |
|------------------|---------|
| 附录一 日本的保税制度 | (133) |
| 附录二 自由贸易区英文名称索引表 | (139) |

引　　言

当前资本主义世界有许多国家或地区辟有程度不同，名目不一的自由港或自由贸易区，共计有一百三十多处。

这些自由港或自由贸易区都实行免除关税的办法，输入的一般货物无需缴纳关税和其它各种进口税，一般也没有什么进口限制，只对少数特定商品的进口，根据情况或加以课税，或严加禁止，或要求按特别规则处理。此外，自由港或自由贸易区通常设有长期储存货物的仓库，各种加工设备和国际通讯设施等。

从资本主义发展的历史看，很多自由港或自由贸易区的出现是与资本主义对外贸易的发展，尤其是与宗主国的殖民政策相联系的。其起源可追溯至中世纪德国一些商业城市，如汉堡、不来梅等所建立的“汉撒同盟”(Hanseatic League)。当时参加这个同盟的城市之间所实行的贸易优惠待遇，与后来出现的自由贸易区有不少相似之处。

自由港开始出现于十六世纪，当时欧洲一些国家为了活跃对外贸易，先后把一些沿海港口如热那亚等辟为自由港。到了十七——十九世纪，在国际贸易中占有优势地位的国家荷兰、英国等，为了扩大商业利益，将地中海沿岸的某些港口如直布罗陀以及中东、亚洲和加勒比海一带的某些港口辟为自由港。也有的资本主义国家，除了自身的商业利益这一主要因素外，还因历史传统的沿袭，而在本国设置自由区和自由港。例如德国就由于上述汉撒同盟的传统，很早就在汉堡和不来梅划出很大范围作为自由贸易区。

进入帝国主义阶段后，垄断资本为了加强对国内外人民的剥削，攫取最大限度的利润，不仅在殖民地附属国，有时也在本国开辟自由贸易区或自由港，以便借助其优越的地理位置，发挥商品集散中心的作用，扩大转口贸易，刺激当地经济的发展。同时在殖民地附属国的自由贸易区和自由港，还有大量廉价原料和劳动力可以利用，这是进行商品加工和再出口的有利条件。因此，在资本主义自由竞争时期曾一度衰落的自由港，到了帝国主义时期又再度盛行起来。必须强调指出，在帝国主义时期，帝国主义国家实行侵略性的保护贸易政策，即保护经济实力业已十分强大的垄断组织的利益，并支持它们向别国市场进攻。开辟自由贸易区或自由港决不意味着这种超保护主义有了改变，而只是作为争夺贸易利益的一种手段，是帝国主义侵略性的对外贸易政策的一种补充。例如，一九三四年，美国国会通过“互惠贸易法”，这是用来迫使他国同美国进行关税减让谈判的一种进攻性手段，但与此同时，为了维护其某些港口的转口、再出口贸易的利益，国会又在同年通过另一法案，设置性质与自由贸易区雷同的“对外贸易区”(Foreign Trade Zone)，故至此欧洲资本主义国家认为，美国已在法律上承认了过去一直未予接受的自由港、自由贸易区的概念了。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有些第三世界国家在取得政治独立后，为了吸引外贸和旅游，扩大转口贸易，发展当地的加工业以及包装、仓储、金融、运输等业务，以增加财政和外汇收入，解决一部分就业问题，仍继续保留或新辟自由港或各种形式的自由区。但与此同时，帝国主义和社会帝国主义也乘隙而入，故有的自由区和自由港带有殖民主义的深刻烙印，表现着殖民化经济的特征。

目前，资本主义世界各国设置的自由港、自由区名目繁多，规模不一，大体上有下述几种：

一、自由港(Free Port)

自由港有完全自由港和有限自由港两种。

完全自由港不属于海关管制区的范围。一切外国商品可免税进出，在自由港内进行储存、重新包装、拣选或其它作业，不受海关监督。外国商品只在从自由港进入所在国海关管制区时方需纳税。世界上原有的完全自由港本就不多，其中有些在最近一段时期中，还因出于保护和发展本国工业的目的，而转变为有限的自由港，故现存的完全自由港已寥寥无几。

有限自由港对少数指定进口商品征收关税或实施不同程度的贸易管制。其它商品则享受免税待遇。香港、新加坡、拉布安、槟榔屿、吉布提等均属有限自由港。

二、自由贸易区(Free Trade Zone)

自由贸易区是从一个国家海关管制区划分出来，准许外国商品自由免税进出口的区域，一般设在一个港口的港区或邻近港口的地区。外国商品可以免税进入区内，自由储存、取样、分级、拆卸、装配、重新包装、刷唛、贴标签、加工和制造，然后免税再出口；但如从自由贸易区运入所在国海关管制区，则须缴纳关税。自由贸易区在美国称外贸区，在有的国家称工商业自由贸易区。近来，自由贸易区发展迅速，其数量已远远超过自由港。新建的自由贸易区多在第三世界国家。

三、出口工业加工区(Export Processing Zone)

出口工业加工区是在一个国家的港口或靠近港口的地方，

划出一定的区域，准许外国企业在该区域内设厂办工业时，享受关税优惠待遇。外国企业可以免税或减税进口加工制造所需的机器、另件和原料，其制成品可免税或减税出口。外国企业必须向加工区所在国注册，才能设厂和享受上述优惠。出口工业加工区与对外贸易区类似，但更侧重于工业加工制造，工业的规模较大，除轻工业外，当地政府更多的是鼓励设立电子、钢铁、机械、电器和化学工业。出口工业加工区是近年来出现的一种新形式，一般设在第三世界国家如菲律宾、新加坡等，主要由美国、日本、西德、法国等工业发达国家投资。

四、自由边境区(Free Perimeter)

这种设置仅见于美洲少数国家。一般设在本国的一个省或几个省，或一个省内的一定地区，其目的在于开发边区的经济。所以，区内使用的机器、设备、原料和消费品可以免税或减税进口。但商品如从自由边境区运入海关管制区，则须照章纳税。自由边境区与自由贸易区的差别主要在于，前者的进口商品加工后大多是在区内使用，只有少数是用于再出口。自由边境区过去也称为自由贸易区域 (Free Trade Area)，现已不常使用。

五、过境区(Transit Zone)

沿海国家为了便利邻国的进出口货运，根据双边协定，指定某些海港、河港或国境城市作为过境货物自由区，对来自或运往内陆国家的过境货物，简化海关手续，免征关税或只征收小额的过境税。过境货物一般可在过境区作短期的储存，重新包装，但不得进行加工。

此外，许多国家虽没有开辟自由港，但在其海港、机场或其它地点设立保税仓库，提供自由港的一般便利条件。

资本主义国家设立的保税仓库的名称固有所不同，其作用则相差无几。一般而言，免税自由进入保税仓库储存的外国商品，如系再出口，可免缴纳关税，如系进入海关管制区，则应在离开保税仓库时纳税。在保税仓库内的商品，如经批准，可以进行再包装、分级、拣选、抽样、混合等业务活动。

综上所述，不难看出，自由港和自由贸易区在国际贸易中是比较重要的两种形式，其作用主要表现在下述几个方面：

首先，由于自由港和自由贸易区都在关境之外，外国商品可以免缴关税，进出自由，因此，便于办理过境、转船和再出口。

其次，外国商品可在未售定之前，运至自由港或自由贸易区储存，然后选择有利时机，就地售出，或改运邻近国家销售。

第三，可利用自由港或自由贸易区所提供的设施，针对该地或邻近地区的需要，对商品进行分类、分级和改装。

第四，对于大宗散装货物，可以在区内进行烘干、拣选、整理、分级、分装，以降低水分，清除杂质，减少计税货物的重量，适合销售需要。把未装置的机器设备，或拆卸的机械或家具运到自由港或自由贸易区装配还可以节省运费。

第五，如自由港或自由贸易区有加工厂，还可利用当地的廉价劳动力和原料，就地加工，减少生产费用。

第六，外国商品还可利用自由港或自由贸易区的设施，展出样品，以广销售。

最后，在采用跟单托收，而买方拒不赎单付款时，自由港和自由贸易区还可提供仓储条件，以暂时存放货物，待日后

处理。

目前，随着我国对外贸易事业的蓬勃发展，在我国的出口业务中也经常遇到如何正确利用自由港和自由贸易区的问题。为了适应对外斗争的需要，加强调查研究，做到“知己知彼”，使我国的对外贸易更好地为毛主席的革命外交路线服务，为我国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服务，为战备服务，我们特搜集国外有关资料，编纂成这本介绍资本主义世界主要自由港和自由贸易区基本情况的小册子，供有关部门参考。本书的一部分曾在内部刊物《国际贸易问题》连载，出版之前，我们又作了部分增删，但限于政治和业务水平，缺点和不当之处在所难免，希各界读者不吝指正。

北京对外贸易学院
国际贸易问题研究所

一九七七年十月

香　港　地　区

香港为我国神圣领土，包括香港和九龙半岛两部份，人口约四百万，绝大部分为我国同胞。一八四二年鸦片战争后，英帝国主义先侵占香港岛，一八六〇年又侵占与香港仅一海之隔的九龙半岛尖沙咀一带，一八九八年强行租借九龙半岛深圳河以南地区。

香港位于广东省珠江口外东侧，扼我国华南门户，是世界航道要冲。香港与九龙之间港阔水深，是一天然良港，有几十条航线通行世界各地，每年有六千艘以上的远洋船舶进港，空运也极发达。

一八四二年英国宣布香港为自由港后迄今已有一百多年。由于香港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有自由外汇市场，税率较低，长期以来就是远东重要的过境贸易港。近年来，香港除原有的转口贸易外，又发展了某些工业、建筑业和旅游事业，经济结构有所变化。但对外贸易仍然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

香港的经济基本上为英国垄断资本所控制，但在战后，尤其是五十年代以来，美日资本大量涌进，近年来，苏联社会帝国主义也乘机渗入，斗争激烈。

解放以前，香港是帝国主义，尤其是英帝国主义向我倾销剩余产品和搜刮廉价原料的贸易基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党的对外贸易方针、政策的正确指导下，我们从根本上扭转了这种局面，目前，香港是我国商品重要销售市场和转运中心。香港市场上有许多重要商品，需要依靠我国长年供应。

香港自由港

香港地区全部为自由港。

准许进行的业务活动与优惠办法

香港是个自由港，原则上不征收进口关税，只对少数特定商品征收进口税。过去规定对碳氢油类、酒类、烟草、汽水和甲醇等五类商品的进口征收关税。从一九七二年三月一日起又取消甲醇和碳氢油类（汽油、柴油除外）的进口税。

港英当局规定，一切进出口商品，均须办理进出口申报，以便海关据以进行进出口统计。大部分进出口商品除作这种申报外，毋需请领进出口许可证，亦不缴纳进出口税和再出口税。

已纳税的进口商品如果再出口，或在运输途中破损，或在使用前失去其机能，可以退税。

凡使用已纳税的进口原料在香港生产的商品，可在出口时退回一部分税款，但这只限于：出口合同的当事人，是进口原材料的工厂；或是原材料是在指定的仓库加工成品是从仓库直接出口者。

在香港这个自由港可以装卸、搬运货物和进行海上服务及测量装货量；也可以对货物进行储存、拆卸、分类、分级、挑选、清洗、抽样、包装、刷唛、加标签、运输、展览、装配、制造和拍卖。

限制与规定

香港目前只对酒类、烟草、汽水三类商品征收关税。其中，对来自英联邦的酒类和马拉维的香烟，只征收特惠关税。对于碳氢油类中的汽油和柴油，目前仍征收消费税。